

附錄 T2: K-12 學校 COVID-19 接觸管理計劃的規定

最近更新資訊（更改已用黃色加亮顯示）：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K-12學校必須在患者發病前14天內，將在學校場所內的員工和兒童中發生的所有COVID-19病例通報DPH。患病前最後一次在學校場所內超過14天的病例，無需由K-12學校機構向DPH報告。
- 密切接觸者的定義已更新，包括在24小時內，在距離受感染者6英尺範圍內總共停留15分鐘或15分鐘以上的個人。
- 與COVID-19確診患者有過密切接觸的個人所需的檢疫期已經縮短。保持無症狀的密切接觸者可在第10天后解除檢疫，但必須在第14天前繼續監測其健康狀況，並嚴格遵守COVID-19預防措施。

2020 年 11 月 28 日：爆發疫情的 K-12 學校必須停課 14 天。已添加了 TK-12 學校 COVID-19 工具包的連結。

在社區一級採取有針對性的公共衛生應對措施，能夠遏制COVID-19接觸病例的增長，且有助於最大限度地發揮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DPH) 針對COVID-19而採取應對措施的影響力。

為從幼稚園到12年級的學生提供服務的中小學校 (K-12學校) 是值得信賴的社區夥伴，可以透過在學校通報COVID-19病例和群集時迅速啟動COVID-19暴露管理計劃 (EMP)，幫助DPH提高公共衛生應對的及時性和影響。在學校發現一例COVID-19病例時立即實施EMP，可加快控制感染的傳播速度和防止疫情爆發的能力。

以下部分描述了在K-12學校中發現1, 2, 3個或更多COVID-19病例的接觸管理措施，並在附錄A中進行了總結。由於K-12學校用於COVID-19接觸管理的資源水準不同，所需措施是應包括在學校EMP中的最低要求。在學校資源充足的情況下，*建議*的措施包括對接觸過COVID-19的人士進行接觸管理的可選要素。適用於K-12學校的更多資源可在[K-12學校COVID-19工具包](#)中找到。

在學校發現1例確診COVID-19病例前的接觸管理計劃

必要：指定學校成立COVID-19合規性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和執行所有COVID-19安全規程，並確保教職員工和學生接受COVID-19相關教育。在學校場所內發生COVID-19群集病例或疫情時，指定的COVID-19合規專員應作為聯絡人與公共衛生局共用機構級的資訊，以幫助公共衛生局採取措施。

必要：在進入學校前或在校期間對症狀篩查後結果呈陽性的個人，學校必須遵循公共衛生局關於[決策途徑](#)的指導意見。

必要：為所有疑似感染 COVID-19 或因在學校接觸過 COVID-19 病例而被隔離的學生和員工提供一項計劃，使他們有機會進行檢測或接受是否已感染 COVID-19 的檢測。

在學校發現1例確診COVID-19病例的接觸管理計劃

□ **必要：**如果學校接到1例確診病例（學生或員工）的通知後，學校合規工作小組需要求該病例遵循 COVID-19 居家隔離指南 (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必要：**學校合規專責小組將通知該病例，公共衛生局會透過公共衛生局病例及接觸者調查計劃，直接追蹤該病例，以收集更多資訊並發出衛生主管對病例使用的隔離令。

□ **必要：**學校合規官必須在患者發病前 14 天內，將在學校場所內的員工和兒童中發生的所有 COVID-19 病例以及接觸過 COVID-19 的人士通報公共衛生局。報告應透過發送電子郵件完成，即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 [COVID-19 病例和接觸者名單](#)，並在接到病例通知後的 1 個工作日內將填寫好的 COVID-19 病例和接觸者名單發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確診病例從症狀首次出現前的 48 小時，至不再需要隔離（即至少 24 小時未發燒，未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退燒，呼吸系統症狀有所改善，且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過去 10 天）的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但沒有出現症狀的人士，在接受檢測前的 48 小時之內至檢測後的 10 天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
- 如果一個人屬於下列情況之一，則被視為接觸過 COVID-19：
 - 即使佩戴了非醫用面罩，在 24 小時內，在感染者 6 英尺範圍內停留超過 15 分鐘的個人；
 - 無保護地接觸感染者的體液和/或確診或疑似 COVID-19 患者分泌物的個人，例如（被其咳嗽/打噴嚏的飛沫濺到身上，共用器皿或唾液，或在沒有佩戴適當的防護裝備的情況下為病人提供護理服務的個人）。
 - 在感染者感染病毒期間與感染者在同一群組或教室內的個人。

□ **必要：**學校合規專責小組會透過信函或其他溝通方式（如電話、短信、自動錄製的語音電話）通知已確認接觸過該病例的學生和員工。學校接觸通知書範本可在：[適用於教育設施的 COVID-19 通知書範本](#)處下載。通知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無論他們是否出現症狀，指示接觸過該病例的學生和員工進行 COVID-19 檢測，並將檢測結果告知學校。這將確定疾病在學校傳播的程度，並作為進一步控制措施的基礎。檢測資源包括：員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健康服務，學生健康中心，個人健康服務提供單位，以及社區檢測網站：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需要幫助尋找醫療服務提供單位的個人可以撥打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磯縣資訊熱線 2-1-1。
- 感染病毒的學生和員工應自行檢疫（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與其他人分開），並在感染期間（如上文所定義）從最後一次接觸病例起 10 天內監測自己的症狀，即使他們在檢疫期間接受檢測的結果呈陰性。如果他們仍然沒有出現症狀，則在第 10 天后解除檢疫，但在第 14 天之前必須繼續監測他們的健康狀況，並嚴格遵守 COVID-19 預防措施。注意：在潛伏期（即接觸病毒後到出現症狀之間的一段時間）檢測結果為陰性的個人，之後可

能會染上疾病（且出現或沒有出現症狀）。COVID-19 居家檢疫指南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公共衛生局將透過公共衛生局的病例和接觸者調查專案直接聯繫已感染病毒的學生和員工，以收集更多資訊，並發出衛生主管檢疫令。

□ **建議：**學校合規專責小組將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通知更大範圍內的學校社區，讓他們瞭解學校接觸 COVID-19 的情況以及為防止 COVID-19 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通用版的通知書範本可在：[適用於教育設施的 COVID-19 通知書範本](#)處下載。

14天內學校對2例COVID-19確診病例的接觸管理

□ **必要：**如果學校在 14 天內收到 2 例確診病例（學生和/或員工）的通知，學校將按照 1 例確診病例的相同措施處理此 2 例確證病例。

□ **建議：**學校合規專責小組會確定兩例確證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學關聯，即這兩名受影響的人都在同一時間內於同一環境的某個時間點出現，且其中一人或兩人都具有傳染性。*

**確診病例從症狀首次出現前的 2 天，至不再需要隔離（即至少 24 小時未發燒，未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發燒，症狀有所改善，且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過去 10 天）的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但沒有出現症狀的人士，在接受檢測前的 2 天之內至檢測後的 10 天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

- 要確定病例之間的流行病學關聯，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查，以瞭解他們接觸過 COVID-19 的記錄，並確定所有可能的地點以及在現場感染時可能接觸過病例的人員。注意：流行病學關聯病例包括彼此有可確認聯繫的人，例如共用一個物理空間（如教室，辦公室或聚會場所），這表明在該環境中疾病的關聯性傳播的可能性較高，而不是從更大範圍內的社區傳播病毒。有一個工具可用於協助評估流行病學關聯：[教育部門 COVID-19 接觸調查工作表](#)。關於如何評估流行病學關聯的技術援助，請聯繫：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如果不存在流行病學關聯，學校將繼續進行常規的 COVID-19 接觸監控。
- 如果存在流行病學關聯，學校應加強向學生和員工宣傳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病毒在學校傳播，包括實施針對具體場所的干預措施。

14天內學校對超過3例COVID-19確診病例進行接觸管理

□ **必要：**如學校在 14 天內收到超過 3 起的確診病例（學生和/或員工）的通知，學校應採取以下措施：

- 在收到發現群集病例的通知後的 1 個工作日內，將群集病例的情況**立即**報告給公共衛生局急性傳染病控制 (ACDC) 教育部門小組，報告方式為發郵件到：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或致電 (888) 397-3993 或 (213) 240-7821。

- 完成病例和其接觸者的完整名單列表，下載地址：[教育部門 COVID-19 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列表](#)，並提交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如需關於如何完成名單列表的技術幫助，請聯繫：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ACDC 教育部門小組將審查*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以確定該學校是否符合出現疫情爆發狀況的標準（以下所述），並將在收到通知後的 1 個工作日內告知學校，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議。
 - 疫情暴發標準：在 14 天內出現至少 3 例實驗室確診的出現症狀或無症狀 COVID-19 病例，在一組*成員之間有流行病學聯繫，不屬於同一個家庭的成員，且在校園外彼此不是密切接觸者。*學校團體包括在學校擁有共同會員資格的人（例如，教室，學校活動，學校課外活動，學習班，運動隊，俱樂部，以及一起搭乘交通工具）。流行病學聯繫要求感染者在具有傳染性的同時，與此類感染者在同一時間內，在同一環境中的某一處地點出現過。
 - 如果確定不符合疫情爆發的標準，ACDC 小組將建議學校繼續進行常規的 COVID-19 接觸監控。
 - 如果確定符合疫情爆發的標準，ACDC 小組將通知學校，公共衛生局疫情爆發應對現場小組已經啟動相關措施，現場小組將直接與學校溝通，協調處理應對疫情爆發的措施。
 - 發生疫情的 K-12 學校必須根據控制 COVID-19 的臨時性「留在家中更安全」衛生主管令關閉 14 天。

□ **建議：**在向公共衛生局 ACDC 教育部門小組報告群集病例之前，ECE 服務提供者將負責確定群集病例中的至少 3 個確診病例是否存在與流行病學有關聯。有一個工具可用於協助評估流行病學關聯：[教育部門 COVID-19 接觸調查工作表](#)。

附錄 A: 針對在學校出現的確診病例而採取的管理接觸措施

1 例 確診 病例	<p>必要: 學校要求該病例遵循 COVID-19 居家隔離指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要: 學校會通知病例，公共衛生局將會與病例聯繫，以收集更多資訊，並發出衛生主管自我隔離令。2) 必要: 學校將與病例合作，以確定在學校接觸過病例的接觸者。3) 必要: 學校將通知*學校內確診病例的接觸者，要求接觸者按照說明進行自我檢疫和進行 COVID-19 檢測。4) 必要: 學校將通知接觸者，公共衛生局會直接跟他們聯繫，以收集更多資訊，並發出衛生主管令以讓他們進行檢疫。5) 必要: 學校將使用教育部門 COVID-19 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列表，在 1 個工作日內提交確診病例和在學校場所接觸過病毒的人員的資訊，並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至公共衛生局：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6) 建議: 學校可以向更大範圍內的學校社區發送通用版通知書*，告知他們接觸 COVID-19 的情況和為防止傳播病毒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接觸 COVID-19 情況的通知和通用版的通知書範本可在：適用於教育設施的 COVID-19 通知書範本處下載。
2 例 確診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要: 按照處理 1 例確診病例的相同措施處理此 2 例確診病例。2) 建議: 如果 2 例病例是在 14 天內發生的，學校應確定這 2 起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學 (epi) 關聯。*教育部門 COVID-19 接觸調查工作表工具可用於幫助評估流行病學關聯。如果存在流行病學關聯：學校應實施額外的感染控制措施。
超過 3 例 確診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要: 如果在 14 天內發生 3 例或 3 例以上的群集病例，學校將立即通知公共衛生局，通知方式為發送郵件到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2) 建議: 在向公共衛生局報告群集病例之前，學校應評估群集病例中的至少 3 個確診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學關聯。如果不存在流行病學關聯，則學校將繼續進行常規的接觸管理。3) 必要: 公共衛生局將要求 ECE 服務提供者完整填寫教育部門 COVID-19 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列表，以確定該 ECE 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出現疫情爆發狀況的標準。如果確定符合疫情爆發的標準：則啟用公共衛生局疫情應對現場小組，公共衛生局的調查員將與學校聯繫以協調爆發調查。4) 必要: 根據控制 COVID-19 的臨時性「留在家中更安全」衛生主管令，學校必須停課 14 天。在疫情調查期間，學校應向公共衛生局疫情應對現場小組員提供最新的情況，直至疫情得到控制及完全消失為止。